股票代號：1220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第三季

公司名稱：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5069521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BDO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中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0,423 仟元及 484,55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6%及 16.84%；負債總額分別為 4,809 仟元及 193,895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59%及 31.47%；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2,149 仟元、19,227 仟元、6,322 仟元及 7,178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25.56%、31.41%、18.36%及 9.7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陳玉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三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9月30日	%	102年12月31日	%	102年9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323,501	10.64	$471,418	15.26	$334,103	11.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64,028	5.39	200	0.01	156	0.0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45,069	1.48	66,291	2.15	46,732	1.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275,621	9.06	272,924	8.83	277,049	9.6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18,551	0.61	21,217	0.69	20,692	0.7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405,494	13.33	411,809	13.33	410,900	14.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16,224	0.53	23,027	0.75	23,071	0.8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54,303	1.79	96,309	3.12	72,522	2.5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	-	1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9	-	16	-	9	-
130x	存貨	四、六(六)	550,290	18.10	521,420	16.87	511,469	17.78
1410	預付款項		106,619	3.51	125,922	4.07	92,790	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9	0.09	578	0.01	824	0.03
	小計		1,962,329	64.53	2,011,132	65.09	1,790,317	62.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71,240	2.34	64,697	2.09	67,709	2.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905,067	29.76	910,998	29.48	919,732	31.9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	29,085	0.96	29,541	0.96	29,979	1.0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11	0.01	283	0.01	307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5,963	1.18	34,415	1.11	32,437	1.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16	1.22	38,786	1.26	36,915	1.29
	小計		1,078,782	35.47	1,078,720	34.91	1,087,079	37.78
1XXX	資產總計		$3,041,111	100.00	$3,089,852	100.00	$2,877,396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9月30日	%	102年12月31日	%	102年9月30日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	$248,166	8.16	$290,304	9.40	$106,985	3.7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十二)	93	-	532	0.02	907	0.03
2150	應付票據	四	2,737	0.09	4,484	0.15	3,065	0.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972	0.13	-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99,150	3.26	77,104	2.50	94,820	3.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18	0.10	1,075	0.03	3,439	0.12
2200	其他應付款		49,485	1.63	52,852	1.71	53,535	1.8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509	1.96	55,045	1.78	40,045	1.3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90	0.35	2,694	0.09	4,072	0.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2,224	0.07	4,070	0.12	1,748	0.0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530	1.59	52,375	1.69	16,036	0.55
21XX	小計		527,474	17.34	540,535	17.49	324,652	11.2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五)	14,445	0.47	16,512	0.53	8,427	0.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61,909	5.32	161,261	5.22	161,243	5.6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099	3.69	116,732	3.79	121,871	4.25
25XX	小計		288,453	9.48	294,505	9.54	291,541	10.14
2XXX	負債總計		815,927	26.82	835,040	27.03	616,193	21.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779	58.23	1,770,779	57.31	1,770,779	61.5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十八)	537	0.02	537	0.02	537	0.0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4	0.58	11,797	0.38	11,797	0.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98	8.92	271,398	8.78	271,398	9.4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6,970	3.52	117,236	3.79	120,838	4.20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5,452)	(2.15)	(50,744)	(1.64)	(67,651)	(2.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101,756	69.12	2,121,003	68.64	2,107,698	73.2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428	4.06	133,809	4.33	153,505	5.33
3XXX	權益總計		2,225,184	73.18	2,254,812	72.97	2,261,203	78.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41,111	100.00	$3,089,852	100.00	$2,877,39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 年度 第三季 自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十 日暨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 年度 自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十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年第三季	%	102年第三季	%	103年前三季	%	102年前三季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一)	$937,806	100.00	$962,964	100.00	$2,497,984	100.00	$2,615,5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52,468)	(90.90)	(868,733)	(90.21)	(2,268,844)	(90.83)	(2,404,770)	(91.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5,338	9.10	94,231	9.79	229,140	9.17	210,807	8.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338	9.10	94,231	9.79	229,140	9.17	210,807	8.0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061)	(4.70)	(26,590)	(2.76)	(110,457)	(4.42)	(85,619)	(3.27)
6200	管理費用		(35,152)	(3.75)	(21,730)	(2.26)	(72,445)	(2.90)	(61,182)	(2.34)
6900	營業利益		6,125	0.65	45,911	4.77	46,238	1.85	64,006	2.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423	0.79	6,008	0.62	14,684	0.59	14,337	0.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43)	(0.04)	(2,036)	(0.21)	1,402	0.06	(1,336)	(0.0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74)	(0.04)	(394)	(0.04)	(3,344)	(0.14)	(2,084)	(0.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6	0.71	3,578	0.37	12,742	0.51	10,917	0.4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731	1.36	49,489	5.14	58,980	2.36	74,923	2.8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六)	(1,912)	(0.21)	(5,929)	(0.62)	(9,802)	(0.39)	(10,160)	(0.3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819	1.15	43,560	4.52	49,178	1.97	64,763	2.4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19	1.15	43,560	4.52	49,178	1.97	64,763	2.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0.01)	(89)	(0.01)	(75)	-	962	0.0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	(0.96)	17,737	1.84	(14,679)	(0.59)	7,929	0.3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7	-	14	-	12	-	(155)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1	0.18	$61,222	6.35	$34,436	1.38	$73,499	2.8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137	1.82	$33,585	3.49	$57,439	2.30	$61,480	2.35
8620	非控制權益		(6,318)	(0.67)	9,975	1.03	(8,261)	(0.33)	3,283	0.13
	合計		$10,819	1.15	$43,560	4.52	$49,178	1.97	$64,763	2.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79	0.86	$51,288	5.32	$42,731	1.71	$69,776	2.67
8720	非控制權益		(6,368)	(0.68)	9,934	1.03	(8,295)	(0.33)	3,723	0.14
	合計		$1,711	0.18	$61,222	6.35	$34,436	1.38	$73,499	2.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0.10		$0.19		$0.32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0.10		$0.19		$0.32		$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 年度 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日 至 九 月 三十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70,779	$537	$-	$271,398	$141,987	$(589)	$(75,358)	$2,108,754	$150,755	$2,259,50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7	-	(11,7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32)	-	-	(70,832)	-	(70,832)
102 年前三季淨利	-	-	-	-	61,480	-	-	61,480	3,283	64,763
102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淨利	-	-	-	-	-	367	7,929	8,296	440	8,736
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480	367	7,929	69,776	3,723	73,4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73)	(973)
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1,770,779	$537	$11,797	$271,398	$120,838	$(222)	$(67,429)	$2,107,698	$153,505	$2,261,203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70,779	$537	$11,797	$271,398	$117,236	$138	$(50,882)	$2,121,003	$133,809	$2,254,81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	-	(5,7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978)	-	-	(61,978)	-	(61,978)
103 年前三季淨利(損)	-	-	-	-	57,439	-	-	57,439	(8,261)	49,178
103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淨損	-	-	-	-	-	(29)	(14,679)	(14,708)	(34)	(14,742)
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439	(29)	(14,679)	42,731	(8,295)	34,4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086)	(2,086)
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1,770,779	$537	$17,524	$271,398	$106,970	$109	$(65,561)	$2,101,756	$123,428	$2,225,1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58,980	$74,9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250	57,147
攤銷費用	4,506	3,540
呆帳費用提列(轉收入)數	1,038	4,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73)	(879)
利息費用	3,344	2,085
利息收入	(1,035)	(399)
股利收入	(4,265)	(2,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09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97)	45,88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7	3,2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85	(25,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02	1,3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984	(39,380)
存貨(增加)減少	(28,870)	259,09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32	(2,2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501	(19,6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6)	(54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1,331)	(8,56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47)	(1,84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97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45	(38,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2	2,1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47	(7,4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64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5)	(7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7)	(3,8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634)	1,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057	419
收取之股利	4,265	2,079
支付之利息	(3,712)	(2,6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61)	(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98	303,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05)	(26,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02)	(1,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7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9)	(200)
應收款項減少	-	1,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5)	(6,7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163)	(6,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47)	(40,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3,520	39,047
短期借款減少	(495,658)	(134,759)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14)	(3,9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9,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63)	(71,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15)	(130,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3)	(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917)	132,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418	201,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501	$334,1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8年3月1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6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高品質飼料、禽、畜類、果糖及澱粉之生產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三）合併報告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說明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本公司	禾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榮)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農產品、畜牧品及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48.30%	48.30%	48.30%
本公司	新將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將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廠房出租業務	48.50%	48.50%	48.50%
禾榮公司	佛山順德區禾榮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	經營鰻魚、水產養殖加工及飼料製造	45.89%	45.89%	45.89%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新將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暨禾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11月12日經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自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期該修正將增加確定福利給付計劃之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捐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沿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採用」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當企業出售或投入的交易對象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所認列之損益將因出售或投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而不同。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及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予以分類。 2.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3.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避險會計：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	民國107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合併公司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首次適用期間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7)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四)外　　幣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編製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認列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認列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合併公司對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減　　損

1.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合併公司之欠款以合併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1)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合併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採有效利率法攤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非金融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47年。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十七)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三)收入認列

1.營業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是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各該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參見附註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不包含存貨)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7.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提列折舊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1,112	$1,585	$1,514
零用金/週轉金	345	398	387
銀行存款	306,748	469,435	332,202
定期存款	15,296	-	-
合　計	$323,501	$471,418	$334,103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藉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含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160,362	$272	$2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受益憑證	429	(72)	(116)
小　　計	160,791	200	156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3,237	-	-
小　　計	3,237	-	-
合　　計	$164,028	$200	$156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列入綜合損益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4,060 仟元、損失 180 仟元、利益 3,844 仟元及 0 仟元。

2.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為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產生之信用風險極低。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103年9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額、簽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3,748仟元	US:NT 1:29.830~29.915	$2,032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30,000仟元	JPY:NT 1:0.2884~0.2920	(371)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4,541仟元	US:NT 1:29.571~30.393	1,778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121,275仟元	JPY:NT 1:0.2770~0.2929	(202)仟元

合併公司簽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購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上市櫃股票	$81,870	$81,870	$81,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801)	(15,579)	(35,138)
合　計	$45,069	$66,291	$46,732

1.合併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14,002 仟元、利益 12,129 仟元、損失 21,222 仟元及利益 11,148 仟元。

2.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性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45,069	$66,291	$46,732

(2)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其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原始成本	$23,250	$23,25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58,620	58,62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79)	(46,28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22)	11,148
淨額	$45,069	$46,732

(3)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均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原始成本	$23,250	$23,25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43,041	12,334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21,222)	11,148
淨額	$45,069	$46,732

3.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四)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275,621	$272,924	$277,049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275,621	272,924	277,049
應收票據-關係人小計	18,551	21,217	20,692
長期應收票據(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90
減：備抵呆帳	-	-	(4)
小　計	-	-	186
合　計	$294,172	$294,141	$297,927

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408,944	$419,828	$412,926
減：備抵呆帳	(3,450)	(8,019)	(2,026)
小　計	405,494	411,809	410,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小計	16,224	23,027	23,071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01	41,970	55,453
減：備抵呆帳	(45,831)	(40,224)	(53,706)
小　計	7,470	1,746	1,747
合　計	$429,188	$436,582	$435,718

1.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依歷史違約率作組合評估減損，其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逾期但已減損(列入組合評估)	$718,439	$729,153	$579,652
已逾期亦已減損			
180天內	-	2,124	153,851
181天~365天	464	716	231
365天以上	53,738	46,973	55,647
小計	54,202	49,813	209,729
合計	$772,641	$778,966	$789,381

2.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40,224	$8,019	$48,24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16)	(31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54	-	1,35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9月30日	$41,578	$7,703	$49,28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48,330	$4,048	$52,37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018)	(2,0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819	-	6,81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443)	-	(1,443)
9月30日	$53,706	$2,030	$55,736

3.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屬未逾期但已減損者(列入組合評估)依據本公司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群組1	$366,748	$440,980	$416,912
群組2	34,775	44,244	43,763
群組3	316,916	243,929	118,977
合計	$718,439	$729,153	$579,652

註：

群組1：以往徵信紀錄良好，近期交易往來情況較佳之公司及個人。

群組2：係與關係人之交易。

群組3：以往徵信紀錄良好，但近期交易往來情況較少。

4.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0,000	$38,600	$37,6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4,303	57,709	34,922
合　計	$54,303	$96,309	$72,522

合併公司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係與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帳面金額。

(六)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106,641	$137,926	$88,354
製成品	141,517	147,493	146,801
在製品	33,321	26,949	28,223
原料	217,927	181,234	160,195
物料	16,304	17,027	17,088
在途原物料	34,580	10,791	70,808
合計	$550,290	$521,420	$511,469

1. 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430仟元、18,215仟元及15,160仟元。

2.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淨變現跌價損失分別為182仟元、1,723仟元、5,067仟元及8,509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興櫃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760)	(35,303)	(32,291)
合　計	$71,240	$64,697	$67,709

1. 合併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4,985仟元、利益5,608仟元、利益6,543仟元及損失3,219仟元。

2.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6,366	$672,541	$2,746,140	$27,812	$32,010	$18,979	$1,374	$—	$4,105,222
增添	—	2,341	7,782	2,332	655	1,748	—	—	14,858
處分/報廢	—	—	—	(6,748)	(85)	—	—	—	(6,833)
重分類	—	—	27,367	6,229	—	—	—	1,315	34,911
淨兌換差額	—	490	1,234	235	60	204	—	—	2,223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06,366	$675,372	$2,782,523	$29,860	$32,640	$20,931	$1,374	$1,315	$4,150,38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6,366	$657,447	$2,761,577	$29,628	$28,255	$18,049	$1,374	$—	$4,102,696
增添	—	15,228	13,993	1,427	458	682	—	—	31,788
處分/報廢	—	—	(11,267)	—	(1,367)	—	—	—	(12,634)
重分類	—	—	5,923	—	1,367	—	—	—	7,290
淨兌換差額	—	1,040	2,622	58	127	434	—	—	4,28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06,366	$673,715	$2,772,848	$31,113	$28,840	$19,165	$1,374	$—	$4,133,421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551,184	$2,583,971	$20,181	$22,083	$15,431	$1,374	$—	$3,194,224
折舊	—	19,311	32,723	1,072	1,778	621	—	—	55,505
處分/報廢	—	—	—	(6,213)	(85)	—	—	—	(6,298)
重分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62	1,093	198	(149)	379	—	—	1,883
103年9月30日餘額	$—	$570,857	$2,617,787	$15,238	$23,627	$16,431	$1,374	$—	$3,245,314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6,877	$2,579,720	$21,311	$23,113	$14,581	$1,374	$—	$3,166,976
折舊	—	18,173	34,704	1,252	1,075	604	—	—	55,808
處分/報廢	—	—	(11,267)	—	(1,367)	—	—	—	(12,634)
重分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725	2,306	31	113	364	—	—	3,539
102年9月30日餘額	$—	$545,775	$2,605,463	$22,594	$22,934	$15,549	$1,374	$—	$3,213,689
帳面金額：									
103年1月1日	$606,366	$121,357	$162,169	$7,631	$9,927	$3,548	$—	$—	$910,998
103年9月30日	$606,366	$104,515	$164,736	$14,622	$9,013	$4,500	$—	$1,315	$905,067
102年1月1日	$606,366	$130,570	$181,857	$8,317	$5,142	$3,468	$—	$—	$935,720
102年9月30日	$606,366	$127,940	$167,385	$8,519	$5,906	$3,616	$—	$—	$919,732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1仟元及0仟元，適用之資本化利率為4.5%及0%。

本公司之子公司-禾榮公司因興建廢水處理設備而購買屏東玉成段田地，截至民國83年9月30日止已付清所有款項，總成本約17,665仟元，由於該等土地尚無法完成過戶登記，遂透過陳英凱暫時持有，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設定抵押予子公司－禾榮產業以為保全。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生產設備及工程、粉碎及造粒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35年、7年、7～10年及3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銀行借款履約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826	$57,614	$80,440
增添	—	289	289
處分/報廢	—	—	—
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2,826	$57,903	$80,72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826	$83,802	$106,628
增添	—	200	200
處分/報廢	—	—	—
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2,826	$84,002	$106,8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899	$50,899
折舊	—	745	745
處分/報廢	—	—	—
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1,644	$51,644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510	$75,510
折舊	－	1,339	1,339
處分/報廢	－	－	－
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2年9月30日餘額	$－	$76,849	$76,849
帳面金額：			
103年1月1 日	$22,826	$6,715	$29,541
103年9月30日	$22,826	$6,259	$29,085
102年1月1 日	$22,826	$8,292	$31,118
102年9月30日	$22,826	$7,153	$29,97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603	$3,54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04	$14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3	$82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807	$10,03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251	$51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80	$326

2.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1,286仟元、660,809仟元及438,021仟元。民國103年9月30日及102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除子公司－新將軍之資產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交易行情外，其餘均係依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採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評價，民國102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行情。

(十)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11,571	$11,728	$11,812

(十一)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66,082	$71,404	$76,398
信用借款	182,084	218,900	30,587
合計	$248,166	$290,304	$106,985
利率區間	1.16%~2.17%	1.30%~3.20%	1.37%～3.35%

1.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

2.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及選擇權	$96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遠期外匯及選擇權	(3)	532	907
合　計	$93	$532	$907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民國103年9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額、簽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選擇權	US 1,400仟元	US:NT 1:29.40~29.60	$(93)仟元

(2)民國102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額、簽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90,112仟元	JPY:NT 1:0.2978~0.3007	$(1,466)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 7,159仟元	US:NT 1:29.282～29.90	934仟元

(3)民國102年9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額、簽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 5,108仟元	US:NT 1:29.457～29.90	$ (907)仟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列入綜合損益表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分別為利益300仟元、損失907仟元、利益535仟元及利益879仟元。

(十三)應付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99,150	$77,104	$ 94,706
暫估應付帳款	-	-	114
合 計	$99,150	$77,104	$ 94,820

(十四)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103年	102年
1月1日餘額	$4,070	$2,467
當期新增之累積帶薪假	-	1,928
當期使用之累積帶薪假	(1,846)	(2,647)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
9月30日餘額	$2,224	$1,748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	$2,224	$4,070	$1,748
非流動	$-	$-	$-

(十五)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契約期間	還款辦法	擔保品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1,689	$2,317	101.08.13～103.08.13	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本票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1,899	2,525	101.09.07～103.09.07	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本票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8,426	9,442	9,778	102.07.29～109.07.29	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本票及不動產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8,767	9,778	-	102.10.08～109.10.08	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本票及不動產
小計		17,193	22,808	14,6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48)	(6,296)	(6,193)			
合計		$14,445	$16,512	$8,427			
利率區間		1.95%~2.03%	1.95%~2.03%	1.95%~2.03%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各項長、短期借款未動用之額度分別為1,166,251仟元、1,110,862仟元及1,663,527仟元。

(十六)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劃成本分別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之單行項目如下：

	7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692	$647	$2,075	$1,953
推銷費用	$81	$83	$245	$251
管理費用	$208	$230	$632	$700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000 仟元。

2.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6仟元、1,140仟元、3,597仟元及3,252仟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股　　本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10,000,000股，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為177,077,944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十八)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子公司處份固定資產溢價收入－稅後淨額	$537	$537	$537

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十九)保留盈餘

1.保留盈餘變動表如下：

	103年前三季	102年前三季
1月1日	$117,236	$141,987
盈餘分派	(67,704)	(82,629)
本期(損)益	57,438	61,48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
9月30日	$106,970	$120,838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填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如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而實現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派盈餘。

4.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當時，本公司股價於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5.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2仟元、3,022仟元、5,169仟元及5,533仟元。

(2)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員工現金紅利	$2,577	$2,577
董監事酬勞	2,577	2,577

6.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9日及民國102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727		$11,797	
現金股利	61,978	$0.35	70,832	$0.40
	$67,705		$82,629	

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7.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及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3年1月1日	$(50,882)	$138	$(50,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益	(14,679)	-	(14,6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	(29)
103年9月30日	$(65,561)	$109	$(65,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75,358)	$(589)	$(75,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益	7,929	-	7,9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7	367
102 年 9 月 30 日	$(67,429)	$(222)	$(67,651)

(二十一)營業收入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銷貨收入	$943,672	$966,755
減：銷貨退回	(4,493)	(2,642)
減：銷貨折讓	(4,202)	(3,978)
租賃收入	2,829	2,829
合　計	$937,806	$962,964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銷貨收入	$2,508,802	$2,626,980
減：銷貨退回	(8,645)	(8,403)
減：銷貨折讓	(10,660)	(10,872)
租賃收入	8,487	7,872
合　計	$2,497,984	$2,615,577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179	$23,091	$39,270	$20,034	$17,661	$37,695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607	2,603	3,210	2,040	984	3,024
退休金費用	818	1,410	2,228	1,398	701	2,099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8,803	9,899	18,702	17,245	1,468	18,713
攤銷費用	1,440	122	1,562	1,031	121	1,152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266	$59,296	$110,562	$61,083	$51,196	$112,279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4,782	4,525	9,307	6,053	2,788	8,841
退休金費用	3,815	2,734	6,549	4,118	2,037	6,155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43,546	12,704	56,250	52,840	4,307	57,147
攤銷費用	4,139	367	4,506	3,169	371	3,540

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8,803	$17,245
推銷費用	477	564
管理費用	9,422	904
	$18,702	$18,713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43,546	$52,840
推銷費用	1,440	1,678
管理費用	11,264	2,629
	$56,250	$57,147

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1,440	$1,031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22	121
	$1,562	$1,152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4,139	$3,16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67	371
	$4,506	$3,540

(二十三)其他收入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408	$126
租金收入	1,728	1,504
股利收入	4,265	2,079
佣金收入	-	-
其他收入	1,022	2,299
合　計	$7,423	$6,008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1,035	$399
租金收入	5,793	4,563
股利收入	4,265	2,079
佣金收入	62	1,621
其他收入	3,529	5,675
合　計	$14,684	$14,337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360	(1,087)
兌換(損)益	(2,970)	669
其他損失	(1,634)	(1,618)
合　計	$(343)	$(2,036)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利益	4,379	879
兌換利益	157	2,186
其他損失	(3,070)	(4,401)
合　計	$1,402	$(1,336)

(二十五)財務成本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474	$394
合計	$474	$394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3,344	$2,084
合計	$3,344	$2,084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3,443	$2,178
小　　計	3,443	2,1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31)	3,751
小　　計	(1,531)	3,751
合　計	$1,912	$5,929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90	$4,072
小　　計	10,690	4,0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8)	6,088
小　　計	(888)	6,088
合　計	$9,802	$10,16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14)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155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將軍(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子公司禾榮產業(股)公司之營利事務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並均無重大調整。

4. 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已無民國87年度以前之盈餘。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2)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158	$10,211	10,259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8%	16.27%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本公司計算首次採用IFRSs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二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38	$33,58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078	177,078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334	177,3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0.10	$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0.10	$0.19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439	$61,48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078	177,078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334	177,3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0.32	$0.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0.32	$0.35

3.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單位：仟股)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期初股數	177,078	177,078
預計員工分紅稀釋股數(註)	256	282
合　　計	177,334	177,360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的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八)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配合飼料、果糖糖漿、玉米澱粉及海產貿易及冷凍烤鰻，除果糖糖漿為因應飲料業之夏季旺季需求而有營運高峰外，其他產品未有明顯之季節性波動。

(二十九)非現金及部份現金交易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	$14,858	$31,788
期初應付設備款	5,847	1,585
期末應付設備款	-	(6,753)
支付之現金	$20,705	$26,6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商品之購買

	7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103年	102年
其他關係人	$9,509	$3,851

	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103年	102年
其他關係人	$19,592	$11,51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商品之銷售

	7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103年	102年
其他關係人	$40,296	$59,985

	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103年	102年
其他關係人	$165,904	$190,69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3.應收(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18,551	$21,217	$20,692

(2)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16,224	$23,027	$23,071

(3)應付票據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3,972	$-	$-

(4)應付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2,918	$1,075	$3,439

4. 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1	$1	$-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3年9月30日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102年9月30日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	$545	$545

其性質主係代關係人暫收款項。

6.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3年9月30日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102年9月30日 金　額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59,509	$54,500	$39,500

7.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3年9月30日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102年9月30日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	$25,043	$-

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3年9月30日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102年9月30日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320	$320	$320

9. 財產出租情形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出租財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其他關係人	$320	$320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其他關係人	$1,010	$1,01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二年，租金主要係按月支付，另上開租金收入與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尚無顯著差異。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692	$4,35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2,692	$4,356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117	$13,593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8,117	$13,593

八、質押之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用　途
土地	$261,256	$246,256	$246,256	融資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370	25,078	28,242	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820	6,820	6,820	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773	690	879	融資額度擔保
合　計	$288,219	$278,844	$282,197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約為92,794仟元流通在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791	$160,791	$200	$200	$156	$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69	45,069	66,291	66,291	46,732	46,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40	71,240	64,697	64,697	67,709	67,70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501	323,501	471,418	471,418	334,103	334,103
應收票據	294,172	294,172	294,141	294,141	297,741	297,741
應收帳款	421,718	421,718	434,836	434,836	433,971	433,971
其他應收款	54,304	54,304	96,310	96,310	72,522	72,52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0	7,470	1,746	1,746	1,933	1,9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37	$3,237	$-	$-	$-	$-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48,166	$248,166	$290,304	$290,304	$106,985	$106,985
應付票據	6,709	6,709	4,484	4,484	3,065	3,065
應付帳款	102,068	102,068	78,179	78,179	98,259	98,259
其他應付款	108,994	108,994	107,897	107,897	93,580	93,58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17,193	17,193	22,808	22,808	14,620	14,6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3	$93	$532	$532	$907	$907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4)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3.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4.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①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有關，其主要進貨及部分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持有之外幣負債之部位大於外幣資產之部位，合併公司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貨幣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財務部視情況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③合併公司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60	29.749	$40,458	3%	$1,214	$-
日幣：新台幣	12,896	0.2805	3,618	3%	109	-
人民幣：新台幣	8,380	5.003	41,928	3%	1,25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523	30.470	228,981	3%	6,869	$-
日幣：新台幣	24,116	0.280	6,752	3%	203	-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83	29.755	$32,231	3%	$967	$-
日幣：新台幣	132,123	0.2819	37,246	3%	1,117	-
人民幣：新台幣	5,799	4.894	28,379	3%	85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99	29.855	208,966	3%	6,269	-
日幣：新台幣	149,697	0.2859	42,798	3%	1,284	-
人民幣：新台幣	6,369	4.944	31,489	3%	945	-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790	29.520	$111,881	3%	$3,356	$-
日幣：新台幣	27,772	0.300	8,332	3%	250	-
人民幣：新台幣	1,347	4.808	6,476	3%	19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289	29.620	67,800	3%	2,034	-
日幣：新台幣	22,448	0.304	6,824	3%	205	-
人民幣：新台幣	8,605	4.858	41,803	3%	1,254	-

價格風險

①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②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201仟元及8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815仟元及5,722仟元。

利率風險

①合併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②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及增加143仟元及9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①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②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有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③合併公司已針對各金融資產作信用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其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會部予以彙總。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②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9 月 30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合　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48,166	$-	$-	$-	$-	$248,166	$248,166
應付票據	2,737	-	-	-	-	2,737	2,7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972	-	-	-	-	3,972	3,972
應付帳款	99,150	-	-	-	-	99,150	99,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8	-	-	-	-	2,918	2,918
其他應付款	44,267	5,218	-	-	-	49,485	49,4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509	-	-	-	-	59,509	59,5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29	1,529	3,059	9,177	2,932	18,226	17,1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90,304	$-	$-	$-	$-	$290,304	$290,304
應付票據	4,484	-	-	-	-	4,484	4,484
應付帳款	77,104	-	-	-	-	77,104	77,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5	-	-	-	-	1,075	1,075
其他應付款	52,852	-	-	-	-	52,852	52,8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045	-	-	-	-	55,045	55,0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10	2,168	3,059	9,177	5,098	24,012	22,80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06,985	$-	$-	$-	$-	$106,985	$106,985
應付票據	3,065	-	-	-	-	3,065	3,065
應付帳款	94,820	-	-	-	-	94,820	94,8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9		-	-	-	3,439	3,439
其他應付款	53,135	400	-	-	-	53,535	53,5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045	-	-	-	40,045	40,0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18	3,105	1,529	4,588	2,804	15,344	14,620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帳面金額
選擇權	$93	-	-	-	-	$93	$93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	$532	$-	$-	$-	$-	$532	$532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	$907	$-	$-	$-	$-	$907	$907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0,791	$-	$-	$160,791
遠期外匯合約	-	3,237	-	3,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6,309	-	-	116,309
合計	$277,100	$3,237	$-	$280,33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93	$-	$93
合計	$-	$93	$-	$93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0	$-	$-	$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0,988	-	-	130,988
合計	$131,188	$-	$-	$131,18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32	$-	$532
合計	$-	$532	$-	$532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6	$-	$-	$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4,441	-	-	114,441
合計	$114,597	$-	$-	$114,59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07	$-	$907
合計	$-	$907	$-	$907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允價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前三季並無任何移轉。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詳附表一。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有關營運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飼料事業部	果糖事業部	澱粉事業部	海產貿易部	冷凍烤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26,368	$744,213	$345,513	$343,893	$4,739	$234,579	$(1,321)	$2,497,984
收入合計	$826,368	$744,213	$345,513	$343,893	$4,739	$234,579	$(1,321)	$2,497,984
部門損益	$(10,345)	$89,865	$25,143	$(18,349)	$(14,332)	$(35,027)	$22,025	$58,980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飼料事業部	果糖事業部	澱粉事業部	海產貿易部	冷凍烤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83,266	$891,680	$410,696	$206,193	$117,273	$7,872	$(1,403)	$2,615,577
收入合計	$983,266	$891,680	$410,696	$206,193	$117,273	$7,872	$(1,403)	$2,615,577
部門損益	$(3,036)	$87,109	$16,264	$431	$(5,450)	$(22,757)	$2,362	$74,923

1.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有飼料事業部、果糖事業部、澱粉事業部、海產貿易事業部及冷凍烤鰻事業部，主要經營飼料、果糖及澱粉之製造與買賣、冷凍食品(冷凍烤鰻)買賣及海產之加工及買賣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青果貿易部及從事廠房出租業務。

2.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附表一：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五）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銷　　貨	$963	（註三）	0.04%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24	（註三）	0.01%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	（註三）	0.00%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交 際 費	358	（註三）	0.01%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750	（註四）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四：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合約規定按月支付。

註五：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價值(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榮產業(股)公司	東森國際(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75,653	$45,069	0.63%	$45,069	
台榮產業(股)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84,769	71,240	0.43%	71,24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7,898.25	50,148	—	50,148	
台榮產業(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4,279.16	50,153	—	50,153	
台榮產業(股)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1,774.50	30,074	—	30,074	
台榮產業(股)公司	第一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591.51	20,052	—	20,052	
禾榮產業(股)公司	元大寶來泛歐成長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56.20	186	—	186	
禾榮產業(股)公司	元寶中國債／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0,178	—	10,17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榮產業(股)公司	德成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5,205	6.61%	約3個月	約定價格	1-3個月	$34,775	4.86%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可動支最高餘額	本期可動支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之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禾榮產業(股)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禾榮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756	$36,756	$36,756	－	2	－	營業週轉	－	－	－	$53,975	$71,96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應相當，不得超過與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指累計餘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應相當，且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附表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禾榮產業(股)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額、簽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3,748仟元	US:NT 1:29.830~29.915	$2,032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30,000仟元	JPY:NT 1:0.2884~0.2920	(371)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4,541仟元	US:NT 1:29.571~30.393	1,778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121,275仟元	JPY:NT 1:0.2770~0.2929	(202)仟元
選擇權	USD 1,400仟元	US:NT 1:29.40~29.60	(93)仟元

(2) 市場風險

禾榮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禾榮公司定期進行市場價格評估，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禾榮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該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4) 流動性風險

禾榮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乃直接與國內知名金融機構交易，其標的及參與者均極眾，進出不致有任何問題，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禾榮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台北市	農產品、畜牧品及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56,595	$56,595	15,214,500	48.30%	$86,899	($22,275)	($10,759)	
台榮產業(股)公司	新將軍(股)公司	桃園縣	廠房出租	$16,659	$16,659	1,309,500	48.50%	$22,123	$6,322	$3,066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佛山市順德區禾榮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鰻魚、水產養殖加工及飼料製造等	$133,628 (USD$4,400)	(一)	$113,645 (USD$3,742)	$-	$-	$113,645 (USD$3,742)	$(14,332)	45.89%	$(6,922) 詳註二說明(二)之3	$(29,633)	$23,42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45（USD$3,742）	$113,645（USD$3,742）	$1,261,0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係依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